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謝依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依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自述因缺錢卻想將商品拿給孩子吃之動機，及其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99號卷第9、11頁）、有數件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（不構成累犯）、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數額、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撤回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為竊盜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完畢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33號卷第7、24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而告

01 訴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，倘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  
02 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  
03 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陳韶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33號

28 被 告 謝依苓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  
30 00巷00號

31 送達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謝依苓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9時48分許，前往項品箐擔任店長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○○店內，見無人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世新明智CACA072%黑巧克力1盒【市價新臺幣(下同)125元】、世新明智CACA072%杏仁巧克力1盒(市價85元)、生活良好丸太博多豚骨風味拉麵1包(市價79元)、味全美日C100%柳橙汁1瓶(市價38元)等商品(總價327元)，得手後將竊取所得商品藏放在隨身購物袋內未結帳離去。嗣項品箐清點貨架商品短少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項品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依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項品箐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光碟及截圖等在卷可稽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